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核能安全委員會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2322148
- (五) 傳真：02-8231783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rhuang@nus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鑒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，應配合114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增訂換發運轉執照規定，及因應管制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，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。